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 宁博政采比[2023]-051号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冬季 清洁煤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青铜峡市民政局 (盖章)

代 理 人: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冬季清洁煤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宁博政采比[2023]-051号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冬季清洁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289,140.00

最高限价(如有): 289,14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预算金额	 备注
水灼 你权	100 H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吨)	项目基本概况	(元)	田仁
					具体要
青铜峡市民政局2023			2023年困难群		 求详见
年困难群众救助冬季	块煤	183 吨	众救助冬季清	289, 140. 00	
清洁煤采购项目			洁煤采购		谈判文
					件
数量合计:	183		预算合计:	289, 140. 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发放到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己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 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获取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领取谈判文件。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地址: 青铜峡市银河街5号

联系人: 李建保

联系电话: 0953-3053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宁、王澜

地址: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

联系方式: 0953-3728796 18309660027

代理机构: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冬季清洁煤采购项目
1	采购需求: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冬季清洁煤采购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2023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户
	付款方式: 依合同约定
	采购人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2	地址: 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Δ	联系人: 李建保
	联系电话: 0953-3053499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
3	联系人: 张宁、王澜
	电话: 0953-3728796 18309660027
	电子邮箱: nxbx_qtx@163.com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
4	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
	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
	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
	供《资格承诺函》);

-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 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

	〔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_否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			
10	最高限价: <u>289,140.00</u> 元(如有)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			
	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对在我区参与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			
	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			
11	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			
	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			
	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			
	(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			
	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_否_(是、否)			
10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2				
	□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13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冰如时间 2002 左 12 日 10 日 14 时 20 八		
16	谈判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17	核心产品: 块煤		
18	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当天</u>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个</u>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0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3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_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_是_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_是(是、否)		
22	招标代理费: 按成交金额1.5%计取		
	收取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收取时间: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		
23	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		
	注: (1) 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		
	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		

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在: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质疑离递交联系人: 张宁、王襕 联系电话: 0953-372879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复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复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
质疑函递交联系人: 张宁、王澜 联系电话: 0953-372879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复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复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联系电话: 0953-372879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是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分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对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6 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分对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6 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7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2 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2 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本); 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加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率封和标记
如本不以庭间关目"规定面封神协心,"自协门基内汉彻关目的"妖汉·残诞前"对于"火
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王澜 联系电话: 0953-3728796
4 评分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0 不同处则供产家始担与文件书明始香口签理书目书来联系上目认同 1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

【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谈判供应商: 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 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澄清公告。
-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 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 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5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 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 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 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 "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加贴封条,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密封袋标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

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谈判评审

- 18. 成立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或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 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

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22. 保密要求
 - 22.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 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4.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 行

2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1.3 质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谈判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
 - 注: (1) 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2. 投诉

-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953-3728796
2	谈判文件及评标结果质疑	青铜峡市民政局	0953-3053499

32.3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23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户。
- 2、付款方式:依合同约定。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谈判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规格粒径: ≥80mm	
		全硫≤0.8,	
1	块煤	灰分≤15,	183 吨
		挥发分≤12,	
		发热量不低于 6700	

其他要求:

- 1. 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适当防护措施,所需块煤装袋、运输、装卸、防护、税费等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除煤费外不结算其他任何费用。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检测报告。
- 3. 在供货方供煤时,采购方将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煤炭进行抽样检测,另外对供货方煤炭装载量进行抽检。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 □	次松田上	まます 大田 大田 ヤヤ かり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
1	的能力	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
		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
_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5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6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重大违法记录	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
		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7		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
		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
8	面向中小企业	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THE PART OF THE PA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6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7	未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本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指的是符合本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u>《委托方名称》</u> (以下简称委托方)和 <u>《受托方名称》</u> (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小写)<u>Y:____</u>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货物类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签章)
年_	月日

项目名称: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
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
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
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
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	委托代	过理人(签字	或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 (中型 /小型/ 微型)	节能 环保 (是/ 否)	节环证编及效	强采产(否)	强采产证编及效制购品书号有期
1											
2											
3											
4											
5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	☑商: _				((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多	委托代	選人(签字或组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	商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伯该桂畑	备注
号	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金 社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	商: _				(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多	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签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	货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页码)
1					
2					
3					
4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	应商: _				(½	恣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多	委托什	選人(签字或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售后服务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提供。

(四)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国家节能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期

- 注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 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 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 注 3: 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11/10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 注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注 3; 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五) 其他采购内容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己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化	<u>代理机构名称)</u>
	共 <u>应商名称)、(担任)职务</u> ,为 <u>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u>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联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供应商:(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u>(投标供应商名称)</u> 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 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 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 <u>(采购人/采购代</u>	<u>埋机构名称)</u>
我单位在参与(项_	<u>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	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	标供应商:(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H	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u>)(标段)项目的</u>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_	(采购	人/采	购代理机	几构名称	<u>()</u>						
	我方在	<u>.</u>			名称)(项目编号	:) _	标	没中保i	E金人民	き币
(大	写)		元,	己于	年_	月	日以		方式打	安采购文	て件规定	三缴
纳。												
	详见附	件: 货	录证金	缴纳(提	供)证明							
	该项目	保证金		账时间)	为准,未	能及时到	账的责任	,我方	将承担	!全部责	任和损	失。
	附件:											
					保证金	缴纳证明						
				投标的	共应商:					(签	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签章	:):			
				口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	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详见	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	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1⊓ 1 → /11 → →	(kk + +. \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
提	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
<u>动</u>	<u>。</u> 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u>(</u>)人,营业收入为 <u>(</u>)万元,资产总额为 <u>(</u>)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口堋。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具	且本单位参
加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供应商:	(签章)
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_	(采购人/采购	的代理机构名称	<u>尔)</u>				
	我方郑	重声明,我单	单位与		_组建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的	} 标,	联
合体	*各方未	再单独参加。	成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列	9组成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	一合	同
项门	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村	目关法律	责任。			
			投标供应商	•			(签章	<u>î</u>)
			法定代表力	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章):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	(巫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以:		/ 不炒几烃炒1份有炒/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u>(米购人/米购代理机构名称)</u>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u>)</u> (标段)项目的
政府	f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星、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活	去律责任。
	LU 1- 기나 라스 국구	(koko + + +)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_	(采购人/采购什	<u> </u>	名称)					
	我单位	五在参与 <u>(项</u> 目	1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u>)</u> (标段)项目的	j
政府	牙采购活	运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	五报价为	, , ;	未超过	本项目预算	算价(最高)	艮价) 我公司	司所报的价格明	j
细在	E合同履	夏 行过程中是固定	E 不变的	,不以	人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信	E何包含	价格调	整的要求	0			
	若我单	色位以上声明不实	7,自愿	承担提	是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	5、成交的2	法律责任。	
			In I → ///					(tales = - hr.)	
			投标供	应尚:				_ (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u>(采则</u>	均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立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5动中声明如下:	_)(标段)项目的
我单位	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若我	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E.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注1:投标文	工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	医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系	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	支 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 本模块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被认定无效)的条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